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31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PHU VAN HUNG (中文名:復文雄)
- 05 000000000000000

01

12

17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
- 08
- 09
-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(113年度偵緝字第1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  - 主文
- 13 PHU VAN HUNG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,
- 14 處有期徒刑3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
- 15 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,於全
-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  -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,除被害人李湘寧匯款時間更正為「11 19 2年7月27日12時37分許」外,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 20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21 二、新舊法比較:
  - 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,除 第6條、第11條外,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(下稱新 法):
  - (一)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,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(下稱舊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」,修正後則移列為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」,

- (二)有關自白減刑規定,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犯前4條之罪,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,新法第23條第 3項規定「犯前4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如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,減輕其刑;並因而使司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,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。
- (三)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,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(下同)1億元,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,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,獲有犯罪所得未繳回,有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,無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被告倘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,因被告符合舊法第16條第2項而應減輕其刑,復因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(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)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,其宣告刑之上限為「有期徒刑5年」,故其量刑範圍為「有期徒刑1月以上、5年以下」;若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,其量刑範圍為「有期徒刑6月以上、5年以下」。
- 四從而,適用新、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,但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,且舊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要件較為寬鬆,對被告較為有利,應整體適用舊法之規定。至於刑法第30條第2項所規定之幫助犯減刑,條得減、而非必減,故不致影響其處斷刑之上限,且此係另行適用刑法規定之結果,非洗錢防制法修正前、後比較適用之範圍,附此敘明。

## 三、論罪科刑:

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

- 04
- 07
- 09
- 10
- 11 12
- 13
- 14
- 15
- 16
- 17
- 18
- 19
- 20 21
- 23
- 24
- 25
- 26 27
- 28
- 29
- 31

- 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助 加重詐欺取財罪,惟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所 使用之詐欺方式,基於罪疑唯有利被告原則,尚無從論以幫 助加重詐欺取財罪,聲請意旨容有未洽,然其基本社會事實 同一,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- (二)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 55條規定,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- (三)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,已 如前述,應予減輕其刑。被告以幫助之意思,參與構成要件 以外之行為,為幫助犯,犯罪情節較輕微,爰依刑法第30條 第2項規定,依正犯之刑減輕之,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-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及洗錢犯行,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,助長詐 欺犯罪風氣,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,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,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序,所為實有不該,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 段、情節、造成之損害、坦承犯行之態度,及其自陳之智識 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,並就併科罰金部分,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,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,驅逐出境,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為外國 人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惟其已於113年3月6日遭強 制驅逐出國,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宜蘭收容所書函及入出境查詢結果資料在卷,自無另依刑法 第95條規定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,附此敘明。
- 五、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提供本案金融帳戶,有取得5000元等語, 為其犯罪所得,未據扣案,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-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- 06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- 08 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- 10 書記官 蔡忻彤
-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14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15 金。
-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2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